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单位名称）的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环评与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环评与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8558.37万元，资产总额为52902.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2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如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